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黔建设字〔2018〕859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18年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建设规划管理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勘察、设计企业：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和《关于加强建筑市场资质资格动态监管完善企业和人员准入清出制度的指导意见》（建市〔2010〕128号）、《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进行政监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施细则》，我厅拟于2018年12月开始在全省开展勘察设计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范围

在省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具有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

二、核查内容

- （一）企业的资质以及人员变化情况；
- （二）企业注册人员和技术骨干等是否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 （三）是否有满足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必须的场所、仪器、

设备和装备。

三、核查方式

(一) 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的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随机抽查，全年核查数量为本地区企业数的5%，不足1家的至少核查1家。

(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全省1%的勘察设计企业进行核查。

(三) 各市（州）核查工作应在12月底以前完成，核查工作结束一周内，请各市（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本年度核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送省厅勘察设计处。联系电话：0851-85360131，邮箱 gzsjsstsjc@163.com。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12月3日